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届会议

2024年6月3日至13日，波恩

保持和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协作与合作

秘书处的综合报告

概要

本报告综合阐述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为响应缔约方会议邀请，参考指导性文件，就保持和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协作与合作，包括这两个机制之间的联系问题提交的意见。



简称和缩略语

AF		适应基金
COP	缔约方会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
CTCN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
LDC		最不发达国家
NDA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NDE		指定国家实体
OFP		业务联络点
SBI	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SIDS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TAP		技术行动计划
TEC		技术执行委员会
TNA		技术需要评估
UNEP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一. 引言

A. 任务授权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缔约方、《气候公约》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参考第 10/CP.28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指导性问题，提交关于保持和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协作与合作，包括这两个机制之间的联系的意见。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就所提交的意见编写综合报告，供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审议。¹
2.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也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履行机构主席协商，在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上组织一次会期研讨会，以盘点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1 段所述提交材料中表达的意见。²
3.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还请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发起关于上文第 1-2 段中提及的提交材料、综合报告和研讨会的讨论，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相关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³

B. 范围

4. 本报告汇编并整合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⁴就保持和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协作与合作，包括两者之间的联系问题提交的意见，在结构上参照了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指导性问题。
5. 秘书处收到了 11 个缔约方代表共计 169 个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 (a) 比利时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 (b) 巴西；
 - (c) 加拿大；
 - (d) 智利；
 - (e) 古巴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 (f) 埃及；
 - (g) 洪都拉斯代表独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盟；
 - (h) 日本；
 - (i) 马拉维代表最不发达国家；
 - (j) 萨摩亚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

¹ 第 10/CP.28 号决定，第 10-11 段。

² 第 10/CP.28 号决定，第 12 段。

³ 第 10/CP.28 号决定，第 13 段。

⁴ 提交材料可查阅 <https://collaborate.unfccc.int/submissions/Pages/Home.aspx> (在搜索栏中输入“linkages”)。

- (k) 美利坚合众国。
- 6. 秘书处还收到了 6 个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交的材料：
 - (a) 适应基金；
 - (b) 科尔比学院；
 - (c) Innovea 发展基金会；
 - (d) 环境署；
 - (e) 《气候公约》儿童和青年社群；
 - (f) 世界气候运动员组织。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 7. 履行机构在审议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问题时不妨考虑本报告所载信息。

二. 意见综述

A. 加强机制间联系方面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教训

- 8. 大多数缔约方⁵ 和一些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到了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间联系方面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教训，举例如下：

(a) 全球环境基金(通过环境署)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为准备和更新技术需要评估提供的支持，以及全球环境基金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提供的支持；

(b)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及绿色气候基金通过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在提供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中的协作，包括发展和更新技术需要评估方面的协作。尽管许多缔约方强调，绿色气候基金所支持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由于运行低效而减弱，反映出这一做法未能成功地继续下去，许多缔约方指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尚未使任何大规模绿色气候基金项目获批，这是一项经验教训，还提到缺少信息说明在绿色气候基金技术援助下发展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获批情况；

(c) 在绿色气候基金位于大韩民国松岛的另一办公场所设立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伙伴关系和联络处，以加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协作，并为亚太地区的指定国家实体提供支持。一个缔约方提出了一项应吸取的教训，即需要更明确地界定联络处的职能；

(d)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适应基金通过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开展的协作。许多缔约方提出了以下应吸取的教训：应当修订资格标准，以确保所有发

⁵ 本报告中，根据提交的材料中提到特定信息的缔约方百分比，使用了以下词语：“少数”表示少于 10%；“一些”表示 10-40%；“许多”表示 41-70%；“大多数”表示 71-90%；“几乎所有”表示 90%以上。

展中国家均能从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中获益；尽管之前适应基金参与了区域性指定国家实体论坛，但仍需要更多的提升认识活动，以触及最不发达国家的预计受益者。

9. 大多数缔约方和一些其他利益相关方强调，技术机制各机构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参加彼此的会议并为彼此的工作提出建议，这是加强机制间协作与合作方面的成功做法；例如：

(a)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参加绿色气候基金与《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的年度会议，以及分享知识和讲解潜在合办项目提案的绿色气候基金区域方案编制对话；

(b) 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参加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c) 指定国家实体参与全球环境基金召集国家利益相关方的国家对话，探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的优先安排和方案编制并达成协定；

(d)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多边开发银行关于活动方案编制和能力建设方案方面协作的交流；

(e)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参加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会议，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参加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10. 许多缔约方指出，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并未参加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尽管后者的章程规定前者参会。一些缔约方认为，如果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参加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会议，资金机制将从中受益。一些其他利益相关方强调一项教训，即技术机制各机构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需要更好地协调其会议排期，以免会期冲突。

11. 少数缔约方发现，通过在相关计划文件中加入交叉引述，机制间的联系得到了加强。例如，2023-2027 年技术机制联合工作方案规定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规定就技术和创新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开展协作；以及适应基金为 2023-2027 年技术执行委员会滚动工作计划提供了建议。

12. 少数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出组织活动和开发知识产品方面的协作，作为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以及技术机制与适应基金之间联系方面成功做法的例子。提到的一个例子是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绿色气候基金就气候技术孵化器和加速器准备的共同知识产品，它为绿色气候基金在这一领域的方案工作，如发展气候创新机制和为设立气候技术孵化器和加速器发布投标书征求通告提供了信息。但是，一些缔约方指出，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自 2019 年以来一直推迟发布投标书征求通告。

13. 少数缔约方强调，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为编写绿色气候基金概念说明以及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的供资提案提供技术援助，以及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资金，包括用于开展技术援助的资金，都是得以加强机制间联系的方式。

14. 一个缔约方强调，技术执行委员会每年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编写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提供建议，这是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联系加强的一个例子。

B. 机制间联系方面存在的差距和解决办法

15. 大多数缔约方表示，尽管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有所加强，但许多发展中国家一直无法在国家层面从联系中获益。

16. 大多数缔约方和一些其他利益相关方强调了机制间联系方面存在的以下差距，并就如何解决差距以加强联系提出了建议：

(a) 使用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的手续复杂。一个缔约方强调，极少有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项目带来了绿色气候基金项目。许多缔约方表示，应当简化和协调两机制要求的手续，并建设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接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能力，以弥补这种差距；

(b) 两个机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支持均不充分，包括为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结果提供的支持，因此也缺少转型性变革。许多缔约方建议，应当增加对技术机制的资金投入。一组缔约方提议，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利用其资源调动战略，加强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及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的接触。一个缔约方提议设定资金机制每年为技术转让提供资金的最低水平；

(c) 指定国家实体、其他国家联络点、执行机构和金融实体之间在气候技术项目方面缺乏协调。许多缔约方呼吁这些利益相关方改善协作和设立确保有效互动的安排，包括通过标准化程序和持续接触，解决这种差距。许多缔约方呼吁，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应参与编写、实施和监测技术机制的联合工作方案。一个缔约方建议更好地利用相关利益相关方出席的活动和探索利用虚拟工具，以促成此类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定期协作；

(d) 缺少能力建设支持，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编写符合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要求的项目提案，支持这些国家的指定国家实体与其他国家联络点和执行机构协调，以加强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适应基金所提供资金的获取和使用，支持技术开发和转让，包括通过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结果。许多缔约方呼吁由技术机制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使指定国家实体得以有效履行其任务；

(e)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及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不符合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要求，反之亦然。一些缔约方建议，这些机构应当在其供资标准中加入项目提案必须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或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的要求，以解决这种差距。一些其他利益相关方提议在两机制下发展共同举措，促成这种协调一致，并确立协作程序，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协助下，由具备技术投资知识和经验的中立团队负责监督，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的结果纳入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业务战略；

(f) 缺少关于机制间联系的数据、信息和知识，应通过持续系统性追踪联系，以确认差距和经验教训来解决；

(g) 缺少对技术机制与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中提及的作为资金机制新的经营实体的基金之间的联系的介绍。

17. 一个缔约方强调，两个机制均对建设发展中国家开发和部署气候技术的能力缺少关注，缺少推广活动来鼓励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需要评估，私营部门在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参与也有限。

C. 利益相关方在加强机制间联系方面的参与和潜在作用

18. 关于技术机制各机构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如何就利益相关方参与开展合作，以及利益相关方在维持和加强机制间联系方面可以发挥什么作用，大多数缔约方和一些其他利益相关方强调了以下几点：

(a) 这一背景下的关键利益相关方是不同基金的执行实体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网络成员；

(b) 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可以促成与利益相关方的国际交流，探讨落实技术需要评估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的结果的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为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结果提供资金的方式，以及在机制下的规划、执行和监督活动；

(c) 利益相关方可以：

(一) 支持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向指定国家实体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和技术援助；支持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适应基金及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中提及的基金，使资金更易于获取；以及支持指定国家实体提出技术需要评估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请求，落实技术需要评估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的结果，并传达结果；

(二) 帮助促成战略伙伴关系，以加快气候技术的应用，包括在政府实体、投资者和私营部门中推广合作框架和协作协定，巩固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并为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转让和部署所需的资金提供便利，同时尽量扩大各类金融工具的影响；

(三) 发挥作用确保技术需要评估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的结果按照国家具体情况得到适当落实；

(四) 包括借助数字技术，支持对机制间联系的监测和评价及简化和协调，加大技术需要评估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的结果的落实力度；

(五) 为提升参与多样性作出贡献，确认和支持解决落实技术需要评估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的结果中的差距，并就此提高透明度。尤其是让青年、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边缘化群体更多地参与进来，可以在这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19. 大多数缔约方提议，利益相关方可以支持和参与圆桌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活动，以为两机制和加强它们之间的联系调动财政资源。

20. 大多数缔约方也提议，利益相关方可以支持国家一级业务准则的制定工作以及指定国家实体、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业务联络点(分别负责技术开发和转让、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国家联络点)的协作，并确保政府、私营部门、

民间社会和联合国机构有效参加技术开发和转让，并确保技术提供者和投资者能够成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网络成员。

21. 大多数缔约方建议，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应当做好准备，一旦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中提及的基金投入运行，即与其接触。许多缔约方指出，适应基金在维持和加强机制间联系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22. 一组缔约方提议，技术执行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应设立联合工作组，以界定和确保调动技术开发和转让所需财政资源，并确定追踪其进展的关键数据点，并使综合追踪系统投入运行。

23. 一些缔约方建议，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当尝试多样化其资金来源，包括通过与私营部门的潜在协作。一个缔约方建议使用激励手段和机制吸引私营部门投资于气候技术和为其提供资金，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另一个缔约方指出，私营部门正在着手为开发和传播低排放技术提供去风险金融工具。

24. 一个缔约方建议，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中提及的基金可以就以下方面与利益相关方接触：实现供资标准和准则的一致；确立联合传播战略，以提升对机制间协作的认识；将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和国家适应计划纳入机制下的联合规划和决策进程，以协调技术和财政优先事项；以及为技术转让和财政支持的报告工作确立统一的架构。

25. 一个观察员组织提议，存在各种利用人工智能加强机制间联系的可能，包括：缩短决策和政策制定时间；发展中国家气候技术市场行为的建模和分析；通过实时同声传译、文本简化和写作协助，加强指定国家实体、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业务联络点之间的沟通；以及加强数据分析。

D. 加强国家联络点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26. 几乎所有缔约方均指出了加强技术机制和资金机制国家联络点之间沟通与合作的重要性。

27. 为此，大多数缔约方建议开展适合国家具体情况的培训方案和对话，包括针对特定部门的培训，并促成国家联络点就共同目标达成一致。一些缔约方指出，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国家联络点应当参加此类培训和对话。大多数缔约方还指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可以更加关注国家联络点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28. 许多缔约方提议组织定期论坛、讲习班和网络研讨会，开发网络和设立在线门户网站或平台，为在技术机制和资金机制国家联络点之间交流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提供便利，并加强它们这方面的能力和促成它们的共同努力。一些缔约方建议，可以利用《气候公约》区域气候周、绿色气候基金区域对话和全球环境基金国家对话等现有机遇，促成国家联络点之间的信息共享。

29. 一组缔约方提议，实行指定国家实体、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业务联络点之间活动的联合规划、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报告，还建议《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应当负责协调指定国家实体、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业务联络点。

30. 一个缔约方提议，指定国家实体、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业务联络点可以通过制定扩大项目规模的联合中至长期计划，以及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官方发展援助国家联络点协作，从而加强协作。另一个缔约方提议，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举行定期磋商，以确定改善国家联络点之间协调方面的挑战并为之制定战略。

31. 一个缔约方提议设立彼此协调一致的监督和报告系统，以简化指定国家实体、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业务联络点之间的信息共享程序。一个缔约方还提议，促进指定国家实体、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业务联络点、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参与彼此在技术机制和资金机制下的相关决策，以确保它们的视角在战略层面得到考虑。

E. 利用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成果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技术援助获得资金

32. 一些缔约方认为，各国已经在编写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供资提案时充分利用了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和技术行动计划。尽管对大多数缔约方而言，这一做法尚未使其获得资金机制的资金，但一个缔约方强调，它的首个技术需要评估为一份成功的全球环境基金供资提案提供了信息，在其第二轮技术需要评估中编写的概念说明将成为后续供资提案的基础。

33. 环境署在其提交的材料中估计，自 2009 年以来，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技术需要评估项目中开展的 98 次技术需要评估产生了 21 个受资金机制支持的项目。这包括来自绿色气候基金的 2.98 亿美元和来自全球环境基金的 2,000 万美元，使得共同筹措的资金总额达到 18.3 亿美元。适应基金在提交的材料中强调，它对创新资金的要求已经包括了供资提案须与国家技术需要评估和技术行动计划协调一致的要求。

34. 一些缔约方和一些其他利益相关方强调，技术需要评估和技术行动计划在将气候技术纳入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以及为优先措施和气候技术投资决定提供信息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一组缔约方强调，需要审查和更新许多过时的技术需要评估。

35. 为更好地使用技术执行委员会成果、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及技术需要的评估结果，用于调动来自资金机制的资金，缔约方提出了以下建议：

(a) 缔约方可以：

(一) 包括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利益相关方一道，评价改革技术需要评估程序的可能需求，例如考虑采取针对特定部门的方针；

(二) 评估和进一步细化其技术需要评估，以确定和开发银行可担保的项目，由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实体供资；

(三) 使用技术执行委员会知识产品确定技术解决方案；

(四) 以适合国家具体情况的方式，加强利益相关方对落实技术需要评估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的结果的参与；

(五) 使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潜在供资伙伴参与筹备技术需要评估，以确保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带来符合相应供资标准的项目提案；

(b) 技术执行委员会可以：

(一) 量身定制其知识产品，以满足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和当地社区在内的各类利益相关方的具体需求；

(二) 确立更系统的程序，传播其工作成果和用于缔约方请求技术执行委员会就技术政策事务提供支持；

(三) 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一道，评估缔约方如何更好地利用其工作的成果和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以调动来自资金机制的资金。

F. 加强机制间联系，支持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技术援助

36. 大多数缔约方强调，为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以更好地支持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必须加强协作、沟通和能力，包括两个机制下政府联络点和执行机构的机构能力。此类努力可以由技术执行委员会在国家创新系统及发展和加强内在能力和技术方面的工作提供指导。

37. 缔约方在这方面提出的其他具体建议包括：

(a) 培训发展中国家撰写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请求以及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申请供资的提案，以及培训金融和技术部门的决策者和专家，促成他们之间的协作；

(b) 提供成套资料，以帮助新的指定国家实体理解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的要求；

(c) 简化和协调两机制下的手续，以期缩短项目提案处理和批准时间；

(d) 利益相关方之间的经验分享和加强其沟通，并推广考虑到技术和资金方面的统筹规划程序；

(e)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用于编写给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的概念说明以及其他供资提案；

(f) 专门划拨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用于可通过简化程序获取的技术；

(g) 定期举行技术机制各机构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相应主席和秘书处的会议，以促成协作并界定在加强机制间联系方面各自的作用；

(h) 将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纳入资金机制下的决策。

38. 其他利益相关方指出，技术机制各机构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更密切的合作有可能支持更好地落实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技术需要评估和技术行动计划的结果。一个观察员组织强调，包括决策者在内的关键利益相关方必须参与开展技术需要评估及落实其结果的所有各阶段。

39. 其他利益相关方建议推出需要两机制间积极协作的试点项目，指出这些举措会成为优化协作和证明综合行动益处的实用案例。

G. 其他意见

40. 大多数缔约方就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会期研讨会组织工作分享了看法，包括：

(a) 邀请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适应基金、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中提及的基金以及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代表参加研讨会，以确保全面交流观点；

(b) 研讨会的时间安排应便于技术和资金谈判方以及技术机制各机构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相应主席和秘书处参与。

41. 少数缔约方指出，没有清晰界定关于机制间联系的讨论的目标，导致缺乏对联系及其目标的共同理解，在这方面也需要明确共识和规定。其他缔约方提到，需要进一步努力分列数据，包括关于支持技术开发和促进技术转让的数据。

42. 一个缔约方建议，按照第 1/CMA.5 号决定所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技术援助应当以旨在加强全球落实的技术为重点，并将援助的成果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提案挂钩。建议还包括重振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关系。

43. 另一个缔约方建议，绿色气候基金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当联合评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准备组合，并在实施 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工作战略时吸取经验和教训。

44. 一组缔约方指出，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后，技术实施方案⁶ 或可吸收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间联系的功能，取决于商定的方案要点。另一组缔约方提议，继续将机制间联系事项作为缔约方会议届会议程的内容。此外，还有建议表示，应在技术机制定期评估背景下，或作为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定期独立审评的一部分，审评机制间的联系。

⁶ 在第 1/CMA.5 号决定第 110 段中确立。